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關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電子訴訟系統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修正名稱、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增列第五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修正全文七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名稱及第一、二、七點，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修正第二、三、七點，自同年 6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第一、五、七點，自同日施行

一、適用範圍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者，得使用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電子訴訟系統（下稱智慧民事電子訴訟系統）提起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並為訴訟行為。

第一項所稱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係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之民事事件。

二、使用限制

智慧民事電子訴訟系統之使用，限於經司法院公告之服務範圍、案件類型、使用者及書狀類別，且非司法院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

三、表示同意之方法

第一點所稱之同意，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應逐案表示同意。

欲使用智慧民事電子訴訟系統者，應檢附「同意書」及「司法
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由智
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本院）啟用其帳號。但下列情形，不
在此限：

- （一）原告或聲請人以「線上起訴」選項傳送起訴狀或聲請狀所
提獨立分案之事件（即起訴、聲請迴避、重新審理、回復
原狀、確定訴訟費用、訴訟救助、續行訴訟、交付法庭錄
音光碟及再審）。
- （二）於第一審程序同意使用智慧民事電子訴訟系統者就後續之
上訴或抗告程序所為之訴訟行為。

四、系統通知

除前點第二項但書之情形外，當事人或代理人同意使用本電子
訴訟系統者，由系統自動通知本院開通帳號一事。

五、書狀之提出及送達

以智慧民事電子訴訟系統提出之訴訟文書，其傳送與送達依民
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電子簽章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

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規定。

無法以智慧民事電子訴訟系統提出之附屬文件，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

六、書狀繕本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同意使用智慧民事電子訴訟系統者，由本院列印其書狀繕本，送達於未同意使用之對造。

未同意使用智慧民事電子訴訟系統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應自行送達起訴狀以外之書狀繕本於對造或參加人。但其於審理中同意使用智慧民事電子訴訟系統者，適用前項規定。

七、系統使用之應注意事項

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書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事件種類，分別點選「智慧行政事件」及「智慧民事事件」選項後傳送，不得以一個遞狀流水號同時就不同之事件種類遞狀。

（二）「線上起訴」選項，限於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之獨立分案情形。如為不同案件，應分別以「線上起訴」選項傳送書狀，取得各別之遞狀流水號，不得以一個遞狀流水號同時就不同之案件遞狀。

（三）啟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帳號後，除第三點第二項但書之獨立

分案事件外，後續書狀（含上訴狀、抗告狀）應以該事件
「當事人（補充）書狀」選項傳送，不得再以「線上起
訴」選項傳送。

如有誤遞書狀之情形，得向本院聲請退回所遞書狀。

強制律師代理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就司法院服務平台之使
用，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相關規定。

本院僅處理符合相關規定及程序之書狀，未依規定或程序之傳
送內容，除別有規定外，不生書狀提出或事件繫屬法院之效
力，無須保存於訴訟卷宗，當事人應改依相關規定提出書狀，
並自行送達繕本於對造。